

115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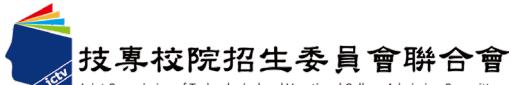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s42@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114.11.20(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4.12.15(星期一)10:00 起 114.12.19(星期五)17:00 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並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可選擇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3. 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 <b style="color: red;">114.12.18(星期四) 24:00止。
115.1.8(星期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1.9(星期五)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5.1.12(星期一)10:00起 115.1.16(星期五)21:00 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5.1.23(星期五)起 115.1.31(星期六)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5.2.2(星期一)10:00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 10:00起 提供查詢
115.2.3(星期二)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5.2.4(星期三)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 10:00起 提供查詢
115.2.5(星期四)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5.2.4(星期三)10:00 起 115.2.6(星期五)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2.11(星期三)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5.2.12(星期四)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5.3.3(星期二)12: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5.3.3(星期二)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重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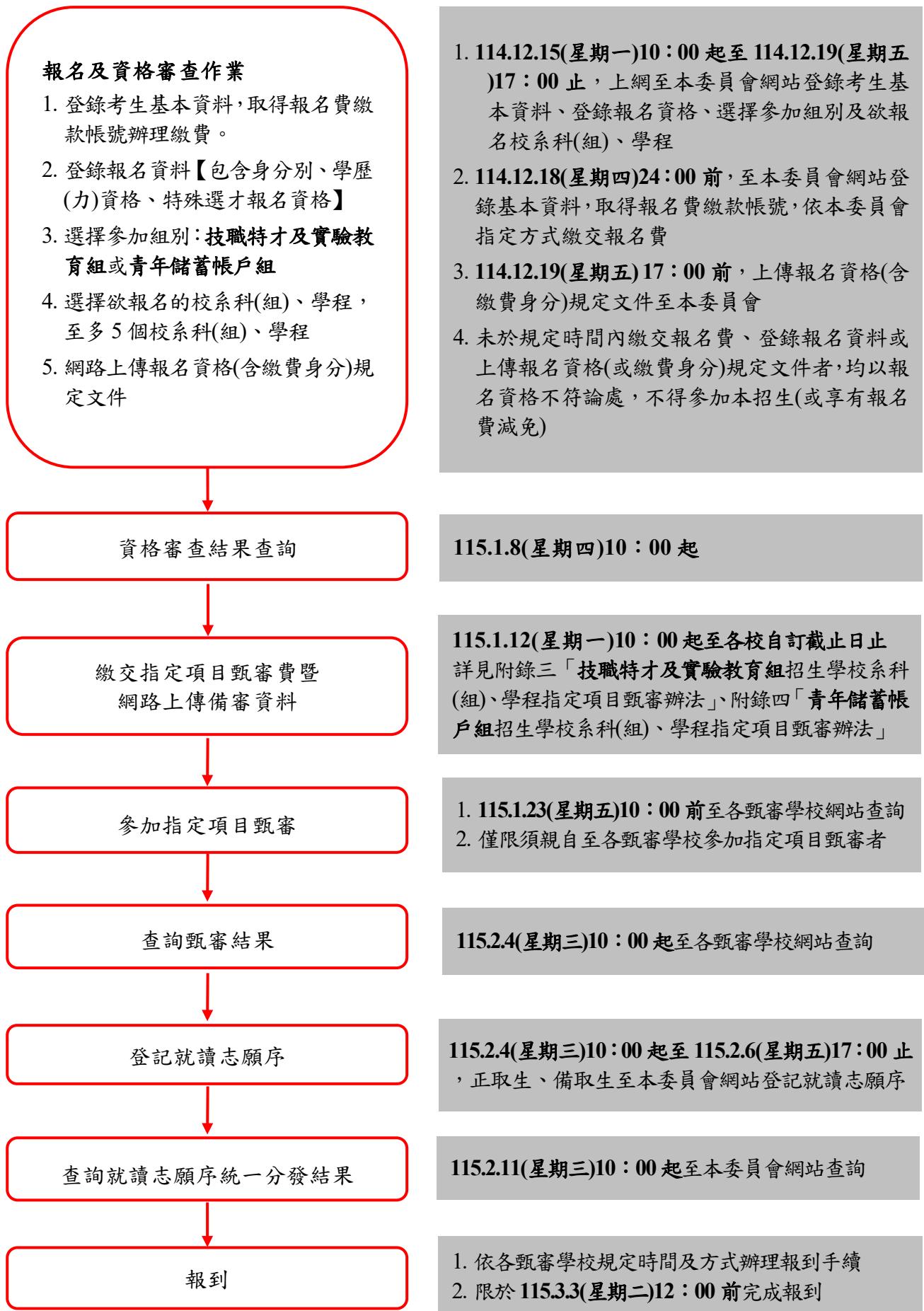
1. 115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3.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考生不論身分別一律先繳交報名費。
 - (3)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4)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認定為一般生。
6. 報名前已獲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

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前揭作業期間之工作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9.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
 -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 (2)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10.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1.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2：00 前】。
1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3.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4.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100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多益成績750分以上。 2. 曾在國際性或國內，具有高齡照護、健康促進相關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3. 有高齡照護、健康促進之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4. 需附高齡照護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2封。			面試	5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4	優待加分條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與高齡照護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一）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自傳及讀書計畫：1200字內為原則，內容應包含（1）自傳（2）讀書計畫（3）就讀動機（4）未來抱負。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中職期間參與之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選繳)。 4. 作品集(選繳)。 5.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發展潛力、儀態及其他。 6.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7.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5/1/22（四）上午10:00起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本系重視學生的多元發展與生涯規劃，透過紮實老人照護服務技能訓練，以及五大特殊照護專業課程設計，包含營養及養生、失智照顧、安寧及癌症照護、照顧服務管理及科技輔具，發展學生高齡健康專業能力。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1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參加或獲得健康事業管理有關創新、領導，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2. 具縣市、全國或國際健康或商業相關競賽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多益成績750分以上。			面試	50%	3	優待加分條件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	--		
						--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與經營或管理相關之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一）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人數)正本、可資證明。 2. 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面試評分標準：語文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以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5/1/22（四）上午10:00起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和專業必修。另外在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之未來就業職場，選修各類學程，並可依個人生涯規劃選修「健康保險管理」、「健康照護品質管」、「計量與資料處理」以及「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1003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通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達5級分(含)以上，其中程式識讀(原觀念題)與程式實作(原實作題)均至少達2級分(含)以上。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4題以上(含)。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術科實作			
				面試	30%	2 面試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30%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術科實作	--	--			
				術科實作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與資訊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 (一) 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40%)：自傳及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含班排名，40%)、所開發應用程式開發理念說明以及下載相關佐證資料(60%)或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 面試(30%)：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術科實作項目(30%)：程式設計。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5/1/22 (四) 上午10:00起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1. 免修大一「程式設計」課程，並朝本系系統組選修相關課程。 2. 輔導該生朝本系系統組發展，入學後「JAVA程式語言入門」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成績表現在班排名前5%，可提前選修「實務專題」。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1004	招生名額	1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 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 「資安技能—金盾獎」前3名。 3. NCC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 4. APICS程式實作(原實作題)達4級分(含)以上。			面試	3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術科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4.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1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與資訊管理相關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方式說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 (一) 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5.01.15 (四)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40%)：自傳及讀書計畫、高中職歷年成績(含班排名，40%)、所開發應用程式開發理念說明以及下載相關佐證資料(60%)或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50%以上。 2. 面試(30%)：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3. 術科實作項目(30%)：程式設計。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5/1/22 (四) 上午10:00起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1. 免修大一「程式設計」課程，並朝本系系統組選修相關課程。 2. 輔導該生朝本系系統組發展，入學後「JAVA程式語言入門」以及「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成績表現在班排名前5%，可提前選修「實務專題」。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10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術科實作	3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 (一) 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與報考動機。 (2)職場體驗學習及未來抱負。 (3)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考取的證照、作品或參與研習活動資料等)。 <p>2. 備審資料審查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選繳資料項目：成果作品集、語文表現、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術科實作(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發展潛力(30%)、求學動機及人格特質(30%)、儀態及其他(10%)。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 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以計分。 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5/1/22 (四) 上午10:00起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備註	基於產業特性及本校各系學生均有實習課程，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力、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照顧病患。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110002	招生名額	2 名			2 術科實作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術科實作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 (一) 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與報考動機。 (2)職場體驗學習及未來抱負。 (3)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考取的證照、作品或參與研習活動資料等)。 <p>2. 備審資料審查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人數)。 (2)選繳資料項目：成果作品集、語文表現、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3. 術科實作(面試)評分標準：語文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p> <p>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p> <p>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p>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以計分。</p> <p>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5/1/22 (四) 上午10:00起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p> <p>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p> <p>4.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備註	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和專業必修。另外在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之未來就業職場，選修各類學程，並可依個人生涯規劃選修「健康保險管理」、「健康照護品質管」、「計量與資料處理」以及「醫療資訊管理」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術科實作		
志願代碼	1110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4 優待加分條件		
				術科實作	20%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 (一) 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與報考動機。 (2)職場體驗學習及未來抱負。 (3)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考取的證照、作品或參與研習活動資料等)。 <p>2. 備審資料審查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選繳資料項目：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語文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3. 術科實作(實務情境面試)模擬個案治療與諮詢的溝通情境，觀察考生解決問題之能力，其細部評分標準如下：(1)個人特質(2)口語表達能力(3)儀容(4)未來就業/升學潛能發展可能性(5)創意與解說技巧(6)臨場反應與其他特殊表現。</p> <p>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p> <p>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p>1.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p> <p>2.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115/1/22 (四) 上午10:00起 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p> <p>3. 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p>					
備註	本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第三學期末(二上)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屆上限30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志願代碼	1110004	招生名額	1 名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優待加分條件		
				4	歷年成績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 2.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3.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1/12（一）上午10:00起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登錄，下載繳費單，照指示至銀行/ATM匯款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與報考動機。 (2)職場體驗學習及未來抱負。 (3)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求學期間或在職期間競賽獲獎證明、考取的證照、作品或參與研習活動資料等)。 <p>2. 備審資料審查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選繳資料項目：領導經驗、社團表現、工作經驗、語文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3. 術科實作（運動保健實務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發展潛力(30%)、求學動機及人格特質(30%)、儀態及其他(10%)。</p> <p>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供本系審酌計分。</p> <p>5.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p>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8 (三)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備註							